

DOI:10.19905/j.cnki.syj1982.2023.04.014

区块链技术下 数字版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

杨梓萱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山东 青岛 266580)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在我国的蓬勃发展,以安全、高效、公开为特征的区块链技术已在国内外数字版权交易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应当认识到,由于区块链技术当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在将其应用于数字版权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诸如数字作品原创性认定、存证问题、修改权行使、智能合约等方面的现实难题。为解决以上难题,需要不断完善数字版权交易的多方管理、逐步构建数字版权交易的保障机制并且完善数字版权交易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便进一步推动数字版权交易保持可持续与良性发展。

[关键词] 区块链;数字版权;版权交易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6043(2023)04-0149-02

一、引言

从智能软件的兴起到区块链技术的深入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技术对我们的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在网络经济与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的同时,著作权领域也面临多种新挑战。随着数字原创作品的不断涌现以及现代公众阅读模式的转变,数字版权产业发展的多项现实需要使得传统版权保护方式亟待更迭,数字作品版权交易及相关服务也应作出相适应的调整。

区块链技术作为当前最有发展潜力的新兴技术之一,其应用已延伸到包括金融业、物联网、医疗卫生在内的各个行业中。2019年,区块链技术作为“战略性前沿技术”首次被列入“十三五”国家信息规划。与此同时,部分学者尝试以区块链与版权相结合作为切入点,借助区块链技术构建一个替代传统版权保护模式的全新数字版权保护平台。上述构想在国内外均有应用实例。例如国外的SingularDTV,国内的亿书、原本等团队均以区块链版权为主研方向。虽然区块链技术的天然优势以及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数字版权市场的可行性一度引发热议,但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层面的研究还在起步阶段。

二、区块链技术下的数字版权交易理论概述

(一)区块链的概念与特点

区块链技术最初源自比特币,作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核心支撑技术,目的是解决在没有可信的中心机构以及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何构建一个“信任”生态体系来满足活动发生、发展的需求^[1]。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区块链给出了定义:使用密码技术将共识确认的区块按照顺序追加形成的分布式账本^[2]。究其本质,区块链是一种不能更新及删除的特殊分布式数据库。

区块链技术不单限于链式数据结构,同时有机地结合了循环签名、数字签名、零知识证明和同态密码学等技术,确保链上的节点不依赖单一中心运行。区块链具有去中心化、多边服务、不可更改性、可追溯性和公开透明性等关键特征,其中去中心化是最重要的特征。

(二)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数字版权交易的意义

以“去中心化”为显著特点的区块链技术提供了新的手段和模式,从而有助于解决当前版权保护困境,进一步推动数字出版业的发展。其在数字版权交易中的应用主要有以下意义。

第一,确保数字版权中数据的存储和交换。由于数据库来源的可靠性,区块链确保了链上的信息和数据不会被任意改变。这有效地避免了信息孤岛的问题,也解决了数据的“存”与“证”难题。同时由于区块链具有去中心化这一核心特性,实现了真正的数据共享,并扩大了数字版权交易信息传输范围。

第二,确定版权归属,解决数字版权确权问题。在数字版权高速发展的同时,以权利归属为各项实际问题愈发突出。数字作品的版权在作者创作完成时自动取得,但由于数字作品具有无形性,版权主体难以通过直接占有的方式表明权利,在界定权利方面可能会出现实际困难。而区块链技术的配合应用可以帮助解决版权问题。区块链可以通过“时间戳”链,高效且安全地存储从作者最初灵感到最终产品的数字版权交易中产生的所有数据^[3],同时,通过“哈希值”为任意一个特定时间点提供存在身份证明,精准定位数据节点,极大地提高了版权权属信息的透明度和实用性,并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了最大程度地保障。

第三,增强数字版权交易透明度,提高交易效率。以

[作者简介] 杨梓萱(1997-),女,山东日照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往版权交易中,由于对版权作品的发行有许多限制,数字作品的创作者历来被迫将其作品出售给第三方,这引起了许多问题。其一,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第三方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往往将原始版本和改编版本混合出售,这使得原始版本采集不易。其二,第三方平台拥有独占的销售渠道,分发作品的收益主要流向其自身。这不仅使得原作者维权不易,且影响整个数字作品交易的可持续发展。

而有了区块链技术的辅助,每位消费者都可能直接接触到原创作品。版权人通过分步式发布数字作品,能够确保作品的直接及间接受益者都是自己。这种点对点且没有冗杂中间环节的交易特点,一方面有效减少了中间商攫取利润的机会,另一方面极大地增加了原创作品的流通量,有效保护智力成果。同时,区块链技术的工作证明机制可以颠覆传统的交易验证模式,创造一个强大的、大规模的分布式账本,这使多个交易方之间形成一系列“智能合约”成为可能,极大地扩展了数字版权交易的横向覆盖面和纵向深度。

三、区块链技术应用与数字版权交易中的现实问题

我国区块链技术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应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数字版权的各项交易时,会产生一系列现实性的法律问题。

(一)作品的原创性认定问题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必须是原创作品。著作权人,即原作者需要将作品全部内容上传至区块链以确认版权。在版权注册过程中,区块链会分析新上传的作品,并将其与链上现有的作品进行比较以确认其是否具有原创性。但由于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并没有与区块链原创性认证相关的规定,区块链无法认证该作品是否确为上传人的原创作品。同时,由于区块链主要是通过哈希算法来将新上传的数据与数据库进行比对,如果侵权人仅稍微改变作品,区块链可以借助对比识别技术认定两者属不同作品,但如果属于盗用剽窃等情况,单凭区块链也不能准确识别作品原创性。我国现行法律未对区块链上作品的原创性认定进行明确规范,数字作品原创性认定缺乏法律规范的制约。

(二)区块链存证方面缺乏统一标准

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数字版权交易中时,区块链可以提供链中数字使用情况的详尽记录,据此可作为有效证据来定位识别版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6号)》第11条通过法规确认了区块链存证的司法效力。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白皮书》(2018年版)表明,区块链的使用正在逐步扩展到电子存储领域。但应该注意的是,区块链的电子存储证明行为还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来进行规范。因此,对区块链的存证标准进行在国家层面上的统一规定,不仅有利于增强国家宏观管控能力,还有助于减轻司法审判压力,提高司法效率。

(三)作者修改删除权救济困难

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为版权交易的存在证明和证

据加固提供了技术支持。但作者对作品修改或对于侵权作品进行删除的权利就会因其不可篡改性而受到制度性的障碍。

我国法律法规对于删除权的救济存在相关规定。《民法典》第1195条有关于当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时权利人采取必要措施的规定,《网络安全法》第43条也有对网络运营者侵权行为进行救济的相关规定。从以上规定来看,我国目前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作为删除权的行使要件,这与欧洲各国的被遗忘权存在相似之处,但个别细则仍需进一步完善。创作者对自己的作品进行修改以及对侵权作品的删除是其本身享有的权利,如果由于区块链自身技术障碍等原因难以行使权利,那么将很难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真正有效充分的版权保护。

(四)区块链智能合约存在缺陷

智能合约是区块链技术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化、执行性和匿名性是其三个关键特征。基于其显著的优势,智能合约现在在全球得到了广泛使用^[4]。与传统意义上的合同不同,智能合约被称为“一套以数字形式定义的承诺”,因此应用于数字版权交易领域时也难免产生一些新的法律风险问题。

第一,当前我国法律制度缺乏规制。由于前述区块链不可逆的特点,一旦运行智能合约便无法随意叫停,交易双方也不存在修改合约的情况,《民法典》所规定的与合同相关的制度很难在智能合约中得到运用,易导致合同双方缺乏救济措施。第二,智能合约代码可能与书面合同不一致。智能合约究其本质是一串代码数据,除专业人士之外的交易双方还需一份直观的书面合同进行解释。同时,由于智能合约代码本身存在编写错误或自身漏洞等问题,也可能导致其与书面文字合同内容不一致,造成合同双方在缔约时就产生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情况,进而造成损失。第三,智能合约自身存在安全隐患。相比传统合同缔约程序,智能合约的编写更为复杂,在执行过程中容易出现不法之人恶意利用漏洞谋取利益、破坏系统等状况,甚至出现隐私泄露等一系列潜在隐患。

四、区块链技术下数字版权交易的完善路径

区块链作为一种以去中心化、高透明度、高安全性的技术,应用于数字版权作品的交易与保护是新的着力点,我们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区块链和数字版权交易更好地融合。

(一)完善数字版权交易的多方管理

一方面,逐步构建版权管理模式。我国各版权管理机构需要有序开展举措来应对区块链技术引入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如积极开展即时审查作者身份、调解处理版权归属争议、监管智能合约等措施,从而将法定许可、合理使用制度与区块链进行不同程度上的结合。但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管理模式相当分散,而区块链技术的特点主要在于能够有机整合当下分属于不同行政部门管理下的知识产权,突破原有的管理范围,建构覆盖全面系统的版权

(下转第153页)

领域实现自给; 培育数字化思维, 促进传统工业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升级; 鼓励产品和技术相关方跨学科、领域交流, 在市场融资方面为小型科创企业做好金融政策服务, 从而保障我国产业链稳定, 促进我国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不断攀升, 进而保证我国在新一代技术革命中占据领先地位, 由“创新大国”转为“创新强国”。

(三) 疏通要素资源流动堵点, 建设现代化市场

全国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在于“统一”, 应从打通市场交易流通堵点着力。要加快破除地方保护, 修改相关政策条例, 鼓励企业面向全国开拓市场参与竞争; 要废除不适宜的市场分割, 推动地区间市场融合, 促进产品跨地区流通销售; 要推动市场规则统一, 完善制度设计; 要保证产品和服务市场统一, 提升品质和质量, 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丰富市场监管领域制度供给, 对于小微个体工商户的处罚要人性化,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要处理好市场与政府、企业、中介组织的关系; 要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完善市场主体准入准出制度, 优化企业开办手续; 加强财政预算改革力度,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进度, 增强国有资本监管力度; 完善资本市场建设, 降低小微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 加大税收制度改革力度, 发挥减税让利举措,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流通中的传统优势, 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构建高效配送网络体系, 畅通城乡流通渠道; 以内需为立足点, 促进经济高效

循环, 让商品生产、资源配置、要素流通、贸易消费各个周转环节运行更加流畅, 保证要素配置公平高效, 产业发展充满活力。从而构建起统一、繁荣的国内大市场。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EB/OL]. (2022-04-10). http://www.gov.cn/xinwen/2022-04/10/content_5684388.htm.
- [2] 陈朴林, 垚刘凯.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资源配置效率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研究, 2021, 56(6): 40-57.
- [3] 刘志彪, 孔令池. 从分割走向整合: 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8): 20-36.
- [4] 张磊, 黄世玉. 构建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新发展格局: 逻辑方向、堵点及路径[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39(3): 74-84.
- [5] 丁俊发. 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理论与实施[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 36(6): 3-9.
- [6] 张占斌. 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更加注重价值导向[J]. 中国经济报告, 2021(4): 163-164.
- [7] 张占斌.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成果[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2, 26(1): 16-26.

[责任编辑: 史朴]

(上接第 150 页)

管理模式。在这个过程中, 尤其要注重发挥政府宏观上的调控作用, 对于区块链融入数字版权交易进行合理引导的同时, 对违规行为进行相应的惩处。另一方面, 明确版权管理组织在区块链中的各项功能定位。区块链下的版权管理组织应当主动发挥监督管理作用, 将创作者、版权管理机构和第三方纳入以创作者为中心的区块链网络中, 以便于作品的原创性认定和统一管理。

(二) 构筑数字版权交易保障机制

在有清晰的版权归属前提下, 数字版权交易才能够健康发展。目前我国数字版权的权利取得方式是自动取得, 但由于在数字版权领域缺乏明确的公示制度, 版权人往往既无法通过直接占有取得其权利, 又不能找到数据链条表明自己是真正的权利人。

在数字版权交易过程中可以借鉴公示公信原则。依靠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版权登记制度能够将版权信息统一汇总到官方平台上, 新生的数字作品必须在平台上注册作为销售的前提条件, 从而防止同一作品在不同平台的多次销售。所有数字作品的创作信息及交易明细都将在此平台上进行公示, 从而产生公信力, 这种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及公示公告制度将确保数字版权交易各方充分了解数字版权交易的实际情况, 提高交易效率。同时, 还可以引入异议登记制度以应对版权归属的争议问题, 从而减少版权交易领域的权属纠纷, 对真正的著作权人进行有效保护。

(三) 完善数字版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数字版权保护已有所涉及。如《著作权法》中增设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颁布出台等。数字网络和区块链的出现使得现有的法律面临诸多挑战, 数字版权保护作为数字出版产业的核心问题之一, 亟需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制。

我国的著作权立法层面需要加强与区块链技术的协调, 积极推进构建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版权交易体系。当前域外国家对区块链和数字版权的立法态度较为积极, 已有多国表明将积极介入区块链领域, 美国甚至将其列为 20 项国家安全技术之一; 英国发布的“分布式账本技术和区块链的未来”报告中提出了技术管理和保护隐私的建议^[4]。我国当前对于区块链的关注更多集中于金融领域, 在未来对著作权立法与修法工作中可以适当借鉴域外其他国家的相关立法实践。同时, 需深刻认识到区块链技术的战略意义, 将其适当应用到立法规划中。

[参考文献]

- [1] 代闯闯, 栾海晶, 杨雪莹, 等. 区块链技术研究综述[J]. 计算机科学, 2021, 48(S2): 500-508.
- [2] 颜拥, 陈星莺, 文福拴, 等. 从能源互联网到能源区块链: 基本概念与研究框架[J]. 电力系统自动化, 2022, 46(2): 1-14.
- [3] 薛晗.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版权交易机制完善路径[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6): 51-56+26.
- [4] 梅臻, 康雅丽. 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与法律思考[J].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报, 2017(4): 41-50.

[责任编辑: 高萌]